智慧財產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民著訴字第64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寶來文創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徐華文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鼎泰豐小吃店股份有限公司、楊紀華、顏淑美間侵害著作權有關財產權爭議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上訴聲明第二至四項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5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8,325元，聲明第五項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4,500 元，合計應徵收72,82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伍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3　月　31　日

智慧財產法院第三庭

法　官　黃珮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上訴利益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命繳納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4　月　1　日

書記官　鄭楚君